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3〕2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佳运工程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39MABNCYMW85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誉公寓61号楼10831室

经营者：成远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安路与奥体大道东南角施工工地于2023年3月17日夜间施工。2023年4月10日14时41分至15时11分，我局执法人员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安路与奥体大道东南角施工工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工地为龙翔云熙玺府项目，由你单位西安国际港务区佳运工程服务部负责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于2023年3月17日进行夜间施工，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毛茅拍摄，证明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文件于2023年3月17日进行夜间施工违法事实）；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4月10日由你单位西安国际港务区佳运工程服务部成远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成远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10日由你单位西安国际港务区佳运工程服务部成远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3〕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港务环听告〔2023〕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属于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六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毛 茅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

邮政编码：710026

